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5022025YG003457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6月04日

用地单位	湖州美欣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湖州美欣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杨家埠北单元XSS-01-01-11D地块商业开发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湖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出让合同编号：3305522025A21016
用地位置	湖州南太湖新区杨家埠北单元XSS-01-01-11D号地块
用地面积	8391平方米
土地用途	旅馆用地
建设规模	按容积率确定（按净用地面积）：容积率不小于1.3，不大于1.5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、附件

备注：以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确定的土地用途为准：商业用地（旅馆用地）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